

- 一、本校各宿舍借住申請人於受通知獲配後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入；借住人對於房屋硬體結構或器具、管線之維修申請，應於進住後一個月內提出，由校方處理，嗣後各項維修事宜，則依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學人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，餘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土木部份：屋頂、地板及牆壁漏水、滲水；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。
 - (二)水電部份：冷熱水管破裂漏水、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。
 - (三)門窗部份：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。
 - (四)公共設施部份：道路、路燈、水管漏水、電力幹管故障。
 - (五)其他：特殊案件，由總務處判定之。
- 三、宿舍借用人應維護事項：
 - (一)宿舍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及舍區公共空間、設備等之責任。
 - (二)宿舍借用人不得搭蓋違建、改變內部隔間，如因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情事，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。
 - (三)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、排水溝疏通、化糞池清理等環境清潔，應由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。
 - (四)冷氣機、傢俱、電器用品、熱水器等設備，原由校方購置者，均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維修、保養，損壞報廢後，學校不再購置。
- 四、宿舍區之清潔維護責任劃分如下：
 - (一)雙併式住宅：行道樹以內為各住戶自行責任區。
 - (二)四併式住宅：各樓層公共走廊、梯間為住戶共同責任區。
 - (三)素心里宿舍：各樓層公共梯間之整潔由校方請清潔公司維護之。
 - (四)擷雲莊宿舍：各樓層公共走廊、梯間之整潔由校方請清潔公司維護之。
- 五、各宿舍借住人於辦理遷出前，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營繕組人員進行勘查點交，勘查結果如係人為損壞部份，應由借住人負責恢復原狀或負擔損壞賠償責任，始得辦理遷出作業。